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7日 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,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:30在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 99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 持,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吴达明先生及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成宏先生 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报告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,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发布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